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明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59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3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明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3次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8年8月4

01 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1份在卷可參，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
03 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上
04 開犯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5 表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
06 並盡實質舉證責任。而本院於審理中，檢察官並就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提出予以調查，且指明執行完畢之確切
08 所在，本院並提示予被告表示意見，復已就本案之事實、法
09 律及科刑依序辯論，又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0 意旨，審酌被告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且執行完畢，
11 卻未能謹慎守法，再犯本案之罪，刑罰反應力薄弱，依罪刑
12 相當原則，本院認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3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
14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
16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騎乘動力交通工
17 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
18 案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況被告
19 曾多次因酒後駕車經判刑並執行在案，雖酒測值不高卻再度
20 犯下酒後駕車犯行，顯然輕忽法律規範、漠視自己及公眾通
21 行之安全，對交通安全之危害非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
22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23 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陳
24 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交易字卷第44頁）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8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29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碧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詹淳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2年度偵字第37590號

30 被 告 胡明傳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2 號

03 居臺南市○○區○○路00號3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論述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胡明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9 聲字第1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民國108年8
10 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知悉飲酒
11 過量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危險
12 性，應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2年12月1日15時許
13 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臺南市安南區安慶路某工地處飲用保
14 力達藥酒，飲畢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
15 以上，控制車輛能力及反應能力均因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
16 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仍基於酒
17 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於同日17時許，酒後駕駛車
18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北區中
19 華北路1段78巷與武聖路口時，因違規紅燈右轉為警攔查而
20 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7時23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
21 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

2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明傳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
25 ，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6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27 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予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30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31 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

01 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橋頭
02 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69號刑事裁定各1份附卷可考，其
03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4 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
05 改，再犯本件屬同性質之犯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
06 本件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
07 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
08 規定加重，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
09 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請依刑法
10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5 檢 察 官 高 振 瑋